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职业院校外语教育教学研究 课题申报的通知

外语教指委〔2020〕2号

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完善外语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加强外语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外语课程与教材建设，推进产教融合与合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提升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外语教指委”)决定开展 2020 年度职业院校外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本次课题申报工作由外语教指委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以下简称“外教社”)共同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范围

课题研究应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推动外语教育提质培优，促进教师、教材、教学改革创新，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课题申报者可参考以下研究方向自拟研究题目。

- 1.新时代我国职业院校外语教育发展研究
- 2.外语教育教学标准研究
- 3.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 4.中外职业院校外语教学比较研究

- 5.外语教育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
- 6.1+X 证书制度试点与外语教学研究
- 7.外语课程与教材建设研究
- 8.“双师型”外语教师发展研究
- 9.在线外语课程开发与应用研究
- 10.智慧科技与外语教学模式研究
- 11.外语教学的实践与实训研究
- 12.外语教学与职业培训研究
- 13.外语赛事与活动研究
- 14.多语种教学与“一带一路”合作研究
- 15.外语教学与校企合作研究

二、申报对象

全国职业院校具有高级职称的外语教师均可申报；不具有高级职称的须由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方可申报。

三、申报办法

1.课题采取公开申报和单位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每所院校申报的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项。

2.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外语教指委的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外语教指委其他课题的申报。

3.课题的研究周期为2年。

4.已立项的外语教指委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课题。

5.课题成果形式包括：结题报告、学术著作、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数字产品（数据库、音视频作品、教学应用等）、教材

（纸质教材或电子教材）等与课题研究有关材料。课题组在公开发表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时，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6.获准立项的《“2020 年度职业院校外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立项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期间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

7.不具有高级职称的课题申请人，须出具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信需包含课题负责人姓名、拟申报的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的科研能力、拟申报课题的学术价值、课题研究能否如期完成、能否完成预期成果、推荐人手写签名等内容。

8.申报重点课题的课题组，除了上述有关要求外，还须做到：

1) 所在学校提供至少 1:1 的配套经费支持；

2) 课题结题时，能够完成预期研究成果，且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相关论文。

以上两项条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立项或者立项后不予结题。

四、课题经费

1.课题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用于课题研究，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本次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三类。重点课题的资助经费为 5000 元，一般课题的资助经费为 2000 元。

3.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经费由外教社资助，在课题评审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单位账户。课题负责人收到课题经费后，应开具正规发票给外教社。

4.自筹经费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提供支持或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解决。

5.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对立项课题给予 1:1 以上的配套经费支持。

五、时间安排

1.立项申请：2020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课题申请人通过 kyxm.sflep.com（外教社科研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立项申请书》，填妥后在线提交并打印一式两份纸质《立项申请书》，由课题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和盖章后，寄送至本通知指定的地址。纸质《立项申请书》未寄达或逾期寄达的，课题申请无效。

不具有高级职称的课题申请人，寄送纸质《立项申请书》时须附上两位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原件一式两份（两位专家共四份）。专家推荐信未能提供的，课题申请无效。

2.课题评审：2020 年 9-10 月

由外语教指委和外教社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并公布立项课题和资助级别。

3.课题培训：2020 年 11 月

由外语教指委和外教社组织课题负责人培训，确保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向。

4.中期检查：2021 年 10 月

课题组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成果，外语教指委和外教社组织中期检查。

5.课题结题：2022年11月

由外语教指委和外教社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审，并将优秀成果推荐出版或发表。

六、联系方式

寄送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558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3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21）65366698

电子邮箱：kyxm@sflep.com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年4月10号

